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368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824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25432_11208242800_1_4425432_11208242800_1.pdf)

主旨：檢送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家庭突變窘困學童補助專案」實施辦法、推薦資料表及申請表相關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12年3月1日(112)青屏服字第044號函辦理。
- 二、補助對象：以111學年度下學期因家庭突遭變故家境窘困致生活堪虞，而發生無力繳納註冊費、書籍費或營養午餐費之國中、小學生。
- 三、申請日期：112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逾期不受理)。
 - (一)初審：申請學校請將尚未簽名用印之清冊、推薦表(缺一不可)以電郵附加檔案mail至屏東縣救國團承辦人電子信箱040922@cyc.tw審核，約15日內電話通知審核結果。
 - (二)複查：審核通過之學校請依照該補助辦法第十項作業流程將所需文件正本掛號寄至該會(屏東市成功路206號)，請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完成並寄出。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